

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

104.12.18 第 23 屆第 4 次理事會通過
105.09.23 第 23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6.06.20 第 23 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6.12.22 第 23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3.03.14 第 25 屆第 1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使本會各場地與設施之管理、借用程序及收費標準，有標準可資遵循，達到長期有效使用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並施行。

二、使用規範：

- (一)本會各會議場地暨設備，以提供本會舉辦會議、集會、學術演講、本會社團活動或各類藝文活動之使用為優先。
- (二)開放其他立案機關、團體借用舉辦演講、會議或文化藝術等活動，在不影響本會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得同意借用。但屬政治性活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活動不予借用，原則同意政治團體有償租用辦理該單位教育訓練或商業團體租借使用。
- (三)借用單位經核准使用後，如遇有本會緊急需要使用狀況下，本會有權取消借用，借用單位應無條件放棄，或申請延期優先使用，所繳交之相關費用無息退還。
- (四)四樓交誼廳限會員於上班時段租借使用（分上、下午時段）。
- (五)本會保有借用核准權。

三、借用程序：

- (一)各機關或團體需借用本會場地時，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辦理申請，核准後借用。需額外使用其他設備，請於活動申請前確認。
- (二)經核准借用本會場地，須至本會繳清相關費用後始完成借用程序。

四、使用費：

- (一)收費標準：（逾時計費方式，不足一時段，按比例計收，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 二樓會議室場地費-參仟元/每時段三小時。（押金參仟元）
 - 三樓學術講堂場地費-陸仟元/每時段三小時。（押金陸仟元）
 - 四樓交誼廳（不含廚房）-參仟元/每時段三小時。（押金參仟元）

行政管理費-壹仟元/每時段三小時(本項費用不折扣)。

(二)承租本會辦公室之團體借用三樓學術講堂場地費得依收費標準按六折收費。

(三)雲林縣內醫事公會團體借用，場地費得依收費標準按八折收費。

(四)上級機關或其他相關業務團體借用本會場地，得專案簽核。

五、場地租借之退款原則：

(一)租借日三十日前(不含活動日)取消，已繳交費用全額無息退還。

(二)租借日前三十~前七日前取消，已繳交費用退還50%。

(三)租借日七日內(不含活動日)取消，已繳交費用概不退還。

六、借用管理及責任規定：

(一)場地之佈置、接待、錄音(影)、茶水等庶務性工作，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辦理。學術講堂禁止攜帶飲料或食物進入，借用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之責。

(二)借用單位未經許可，嚴禁任意張貼或釘掛，不得擅接(改)電源或擅用電器設備。如破壞設備或毀損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若有遺失或不堪修護者，借用單位應照價賠償。

(三)會議進行中，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等意外事件時，由借用單位負責指導該集會活動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借用單位應自行辦理活動團體意外保險，若參與活動人員發生意外，本會不負責相關賠償費用。

(四)場地使用完畢應隨即回復原狀，並會同管理人員檢查確認無誤後始得離場。

七、本辦法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